



事奉的原则

经文：罗12:1-8

引言：

事奉的对象是人，而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看不见的灵魂，与看得见的肉体，而人的生存是多元的，有思想，情感，知识，心志，兴趣。在不同的时间有不同的程度，所以在事奉上，如单讲求细节，顺人意，那会很辛苦，“顺了哥情，违嫂意，”所以当有一些原则。

一．把身体（指全人）献给神为生命的活祭(12:1-2)

这是一生的，为活祭是生命的，当以神的旨意来更新我们的心意，这奉献是心志，思想和行动三方面并重，二次提神所喜悦的，事奉单求神喜悦，什么是神喜悦的？耶稣的榜样：祂照记在经卷上的旨意行(来10:5-9)。


二．凭信心的大小(12:3)

即容量的大小，量力而为，脚踏实地，按部就班去一步步地作。

三．各肢体在基督里的合作联络(12:4-5)

分工合作，不是自己在指挥人，乃由基督借圣灵的感动使用人不同的恩赐。

四．按恩赐而作

清楚各人的不同恩赐，而按恩赐专一去工作(罗12:6-8)，圣灵按自己的主权，给人不同的恩赐(林前12:8-11)。应当顺服忠心，彼此配搭使用各人的恩赐(林前12:28-29)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